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中化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提供焦炭及焦炉煤气等产品，在公司供应链中占据关键地位。为保证中化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迁钢公司的稳定运营及供应链安全，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持股比例为中化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并与相关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中化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首钢股份 | 中化公司 | 49.82% | 77.75% | 0 | 35,000 | 0.71% | 是 |
| **合计** | | | | **0** | **35,000** | **0.71%** | |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83752420382P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玉国 |
| 注册资本 | 99,24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

| | |
|---|---|
| 成立时间 | 2003-6-30 |
| 经营范围 | 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9,445 | 49.82% | 货币 |
| 2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49,445 | 49.82% | 货币 |
| 3 | 迁安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0 | 0.36% | 货币 |
| **总计** | | **99,240** | **100%** | |

中化公司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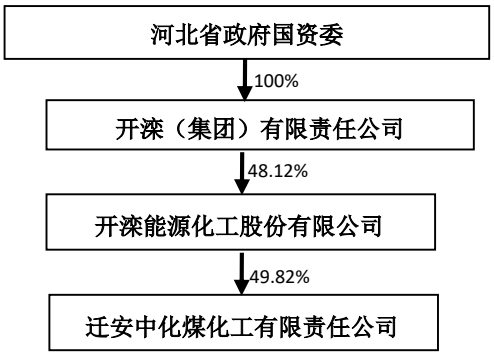


（三）历史沿革

中化公司(原迁安首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首钢总公司、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7,000 万元。2003 年底将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其中首钢总公司出资 20,650 万元，持股 98.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 1.67%。

2005 年，首钢总公司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

司 51%的股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 10,710 万元转让给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47.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67%。

2006 年，中化公司为实施焦化二期工程，增资 33,440 万元，其注册资本增至 54,440 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 16,335 万元，首钢总公司增资 17,105 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9.68%，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0.64%。

2008 年，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迁安钢铁”）。同年，中化公司增资 44,8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9,240 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 22,400 万元，首钢迁安钢铁增资 22,400 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迁安钢铁持股比例均为 49.82%，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0.36%。

2014 年，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首钢迁安钢铁置入，中化公司股东由首钢迁安钢铁变更为首钢股份。

2017 年，根据迁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迁安市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具体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和托管的请示》的批复，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和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中化公司 0.36%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至今，中化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为：开滦股份出资 49,445 万元，占比 49.82%;首钢股份出资 49,445 万元，占比 49.82%;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比 0.36%。

中化公司是企业与政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重点

煤化工项目，也是迁钢公司重要的配套项目。2005 年，中化公司进入首批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四）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中化公司始终坚持“人文焦化、绿色焦化”方针秉承“不断超越”的企业精神，全力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开放型的同行业一流企业。近年来，中化公司投资建设了 60 个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治理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成为首批河北省焦化行业环保绩效 A 类(最新标准）企业。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13,946 | 396,017 | 398,642 |
| 负债总额 | 279,699 | 307,615 | 309,943 |
| 净资产 | 134,247 | 88,402 | 88,699 |
| | 2023 年 1-12 月 | 2024 年 1-12 月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760,796 | 692,418 | 154,172 |
| 利润总额 | -43,996 | -45,987 | 443 |
| 净利润 | -43,852 | -45,843 | 163 |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2024 年度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中化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由中化公司与相关银行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总担保金额以不超 3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关联担保的原因

中化公司是迁钢公司的重要配套企业，是迁钢公司铁前高效生产的必要环节。一是中化公司生产的焦炭质量较为稳定，有利于迁钢公司高炉稳定生产；二是中化公司焦炭运输采用皮带直供，有利于迁钢公司生产组织；三是中化公司产生的焦炉煤气主要供应给迁钢球团、带式焙烧机、烧结、炼铁炉前烘烤等多个工序，对迁钢公司能源平衡至关重要。

中化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参股企业，为其提供担保可巩固双方股东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增强互信基础，助力公司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支持中化公司发展，可提升其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担保措施能有效降低中化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间接投资收益增长。

因此，中化公司的正常生产对迁钢公司能源平衡至关重要，为确保迁钢公司的稳定运营及供应链安全，公司拟同意为中化公司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中化公司股东开滦股份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未超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8,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1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除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化公司发生除本次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 138,821 万元（不含税）。

**八、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